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榕彬
　　王儷蓉
視同抗告人　陳雍鎧
　　陳美如
　　陳美鈴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俊傑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1049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訟標的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。如各共同訴訟人之行為不相一致，因而發生其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或不利益於他共同訴訟人之情形，為保護共同訴訟人全體之利益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。此項規定，係指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於行為當時，就形式上觀察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者而言。準此，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當事人，以該訴訟有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之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自應合一確定（最高法院 109年度台抗字第8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聲請停止訴訟，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後，雖僅抗告人王榕彬、王儷蓉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本件既係請求分割共

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為必要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應併列陳雍鎧、陳美如、陳美鈴為視同抗告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本件訴請分割兩造所共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審理中，伊等亦於本件審理期間向原法院就系爭土地及兩造共有同段290地號土地（下稱290地號土地）訴請分割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26號受理（下稱另案），為免裁判歧異及保障共有人全體利益，本件實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原裁定率爾駁回伊停止訴訟之請求，核有違誤，爰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惟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，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則其訴訟程序即毋庸停止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抗字第13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係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就系爭土地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而抗告人則係於本件訴訟審理期間即114年10月20日，向原法院就系爭土地、290地號土地及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（下稱2105地號）土地，另行提起另案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此業經原法院調閱另案卷宗查明屬實，此部分事實，足堪認定。

㈡本件相對人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之標的為系爭土地，核與另案抗告人所提起分割共有物之標的係系爭土地、290地號、2

105地號土地，兩事件彼此間並無另案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之先決問題。至本件訴訟究應採何分割方案為妥適，乃法院定共有物適當分割方法之自由裁量權限，與另案訴訟之共有物分割方法亦可獨立為斷，互不相涉，是另案之分割方法，顯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。抗告人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與法未洽，自無理由。

㈢又抗告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竟就系爭土地更行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部分，顯係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，業經另案以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且無法補正為由，裁定駁回，並有另案115年3月25日裁定附卷可稽，益徵本件並無裁定停止訴訟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難認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是以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停止訴訟之聲請，於法自屬有據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金龍

法　官　曾鴻文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怡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⑵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